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149 公司简称:ST 坊展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23,120,892.48 元,2019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3,815,783.89 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坊展	600149	*ST 坊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岭	温晓辉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316-2766166	0316-2766166
电子信箱	lf600149@163.com	lf60014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供热业务。为城区、园区及小区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提供供暖及蒸汽等服务,并开展供热系统的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供热主业布局进程,在项目签约方面,2019 年实现签约供热面积 94 万平方米,累计签约面积 869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 477.5 万平方米;在供热经营权方面,2019 年签订供暖框架协议锁定供热面积 404 万平方米。截止 2019 年,公司供热经营权覆盖面积超 100 平方公里,是廊坊市覆盖区域最大的供热企业。

(2)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房产租赁业务,实现收入 297.90 万元。

2、经营模式

公司供热业务有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两大业务模式。集中供热是以电厂余热、工业余热、大型燃煤锅炉 / 燃气锅炉作为热源形式,通过热力管网将热能输送并销售给用户。分布式供热是在小区、小型园区内建设小型热源站,以天然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作为热源,为用户提供微网供热服务。供暖期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 用户按照当地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公司一次性缴纳一个完整供暖期的费用。

公司通过控股公司华逸发展和广炎供热经营上述供热业务。

华逸发展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华逸发展以清洁供能为主业,为城区、园区、小区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供能系统,综合解决各类用户对暖、气、冷、电、热水及蒸汽等多品种的能源需求。截止 2019 年,华逸发展签约供热面积 147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 9.5 万平方米,供热经营权覆盖面积超 100 平方公里,是廊坊市覆盖区域最大的供热企业。华逸发展目前已组建了一支掌握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专业技术的核心团队,包括热力、天然气行业的资深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形成了从技术到市场、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的有机组合。华逸发展将进一步发挥自身团队优势和技术优势,立足廊坊,辐射京津冀,大力推进供热业务的布局进程。

广炎供热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20 万元,华逸发展持有其 55% 股份。广炎供热以集中供热为主业, 主要供热范围集中于廊坊市主城区西部及北部。目前有城北站、学院区站、北环站三座供热站,签约供热面积为 722 万平方米,实际收费面积 468 万平方米,是廊坊市城区第二大供热企业。近几年,广炎供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三大热力站主动增设脱硫、脱硝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升级改造,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随着廊坊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广炎供热运营面积也将得到进一步扩增,营业收入也将得到充足保证。

3、行业情况

2019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廊坊紧邻京津,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功能区,城镇化进程也进一步推进,区域供热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国家部署实施蓝天保卫战计划,京津冀地区供热企业肩负着保证群众取暖过冬和节能减排的重要使命,供热企业应创新供热业务模式,推进清洁供热技术改革,争取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是廊坊市国有控股的唯一一家 A 股上市公司, 所从事供热业务具有公用事业显著特征,供热需求为城镇居民和商户在采暖季的刚性需求,且供热收入具有稳定性;截止 2019 年,公司签约供热面积达到 869 万平方米,供热经营权覆盖面积超 100 平方公里,在廊坊市城市供热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708,559,821.07	695,095,126.13	1.94	331,698,747.59
营业收入	187,255,191.96	73,130,381.26	156.06	51,033,5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4,445.51	2,056,701.49	22.74	20,394,6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7,433.44	-11,707,294.63		-11,438,3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862,199.61	206,337,754.10	1.22	204,281,0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4,423.70	1,599,527.30	-796.73	22,760,8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054	22.22	0.0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054	22.22	0.0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00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10.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260,867.17	20,739,315.26	12,809,989.01	84,445,0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397.24	-2,502,335.08	-2,423,507.94	6,845,89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1,162.51	-2,324,494.95	-2,105,738.98	5,236,5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6,796.11	-16,956,334.06	1,313,863.65	40,394,842.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2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	76,032,050	2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8,173,700	15.30	0	冻结	50,050,000	国有法人
黎东	5,657,100	7,055,500	1.86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黄裕平	0	3,297,835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永康	1,251,400	2,885,00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智楠	708,800	2,342,601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建明	110,200	1,700,2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敏	940,000	1,680,0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宏娣	0	1,639,683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盛四凤	89,600	1,628,6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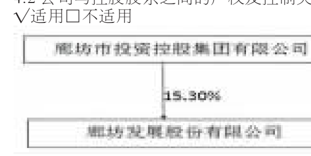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实现营业收入 18,725.52 万元,其中:供热业务收入 18,427.62 万元,租赁业务收入 297.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44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审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王大为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149 公司简称:ST 坊展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大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艳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5,514,406.38	708,559,821.07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784,860.27	208,862,199.61	0.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9,167.48	-35,896,796.1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278,820.14	69,260,867.17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660.66	604,397.24	5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108.58	581,162.51	5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29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1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16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
所得税影响额	4.23
合计	5,552.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2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6,032,050	2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173,700	15.30	0	冻结	50,050,000	国有法人
黎东	7,037,700	1.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裕平	4,074,300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永康	3,773,603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智楠	2,379,001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建明	1,850,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敏	1,741,28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秀珍	1,670,0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宏娣	1,639,683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6,032,050	人民币普通股	76,032,050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1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73,700
黎东	7,0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7,700
黄裕平	4,0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4,300
杜永康	3,773,603	人民币普通股	3,773,603
潘智楠	2,379,001	人民币普通股	2,379,001
毛建明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朱敏	1,741,28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280
陈秀珍	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陆宏娣	1,639,683	人民币普通股	1,639,6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说明: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817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冻结的股份为 500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6.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廊坊控股表示将尽早解除对持有公司股份的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8-017)。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323.22	13,240.29	-22.03	主要是供热工程款及日常经营款项的支出
应收账款	1,282.57	2,763.26	-53.58	主要是收回供暖费
预付款项	18.43	40.65	-54.66	主要是燃料到库冲减预付款项
存货	182.27	2,247.15	-91.89	主要是燃料正常消耗
预收款项	0.00	6,860.11	-100.00	主要是供暖费确认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205.34	583.89	-64.83	主要是支付了员工工资、福利等
应交税费	1,436.98	961.97	49.38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的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727.88	6,926.09	11.58	主要是供暖面积的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9.42	351.23	335.45	主要是供暖费及工程款的收回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9	453.17	-85.75	主要是上期收到存款利息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41	632.85	42.28	主要是支付了员工工资、福利等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8	112.84	-49.15	主要是增值税、房产税的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0	853.65	-75.15	主要是上期支付了保证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0.00	100.00	本期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及利息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9	0.00	100.00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承诺置入资产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2008年12月12日	否	否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因经营艰难,2010年起无力履行前期承诺。	公司已起诉海南中谊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正式立案(【2014】廊开字第 305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据置换协议中关于发生争议解决方式已经明确了仲裁方式,故不属于审理范围,对公司起诉应予驳回。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海南中谊拒不承认其承诺,对公司提交的证据予以否认。公司为进一步查明事实、保全证据,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案仲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16 沪仲案字第 2387 号】,仲裁庭同意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为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 坊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丽霞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23,120,892.48 元,2019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3,815,783.89 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 坊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 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兴华符合财政部的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9 年受到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中兴华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许剑辉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 2004 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先后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149)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另一签字会计师钟李晗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 2017 年起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先后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149)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 200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许剑辉、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李晗、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均从事过证券业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较 2019 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兴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中兴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中兴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 坊展 公告编号:2020-007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9	ST 坊展	2020/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件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4:00 - 16: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温晓辉

电话:0316-2766166

传真:0316-2765688

邮编:065000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 ST 坊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廊坊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 99 号 1 幢 11407。邮编:065000	将本条中公司住所"廊坊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 99 号 1 幢 11407"变更为"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 1 幢 2 单元 22 层 2-220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 1 幢 2 单元 22 层 2-2208。邮编:065000

注: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即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发展大厦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